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 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	就學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入學（就讀學校校名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入學（學區學校校名：) (將為七年級新生)					將讀 年級		
	家長 或監 護人		戶籍 住址					聯絡 電話： 手機：	
	鑑定 安置	是否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鑑定障礙類別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	申請 實驗 教育 動機								
	實驗 教育 申請 期程	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			說 明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1.02.01~111.07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1.08.01~112.01.31			
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 基本 資料	戶籍 住址						聯絡 電話：		
	通訊 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地址：					電話： 手機：		
	電子 郵件								
	學歷			經歷					
	現職				與學生關係		簽章	父	
							母		
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，並於父母欄位親筆簽名後，於 11 月 1 日（一）前下午 4 點前，將本表、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簽名後，親自送件（或掛號郵寄）方式，送達學生學區學校教務處。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、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，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，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。 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，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，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。 除本表正本、委任書與家長需求表外，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。 請將申請書、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三份資料簽章部分務必親自簽名後，掃描且合併計劃書上傳。 								

委任書

本人_____係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委任
_____為申請人，申請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
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此致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

委任人： (簽章)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，應由學生之父母雙方（即法定代理人）共同行使，以符法制。爰若學生參與本計畫係由父、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，則另一法定代理人即需填寫本委任書。

家長需求表

項目	需要學校協助事項

(倘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)

家長：

(親自簽名)